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9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Y-009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5mg、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类

申请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亚宝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700280、CXHL1700281

批件号:2018L02807、2018L02808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2017年11月15 日,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SY-009胶囊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SY-009胶囊为一种SGLT-1抑制剂,用于降低餐后葡萄糖的吸收,是公司与美国礼来制药公司合作开发的用于治疗Ⅱ型糖尿病的新型口服药物。

糖尿病是一种高发患病率的慢性病,随着人口老龄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逐年增长的流行趋势。根据IDF(国际糖尿病联盟)统计,2017年全球有糖尿病患者4.25亿,其中中国有1.14亿,占全球的25%左右,位居全球首位;预计到2045年,糖尿病患者可能达到6.29亿,中国患者人数达到1.198亿。根据米内网统计,2016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及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糖尿病化药总体市场为484.19亿元。

目前,尚无与SY-009具有相同靶点的同类药物上市。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就该新药投入研发费用约1939.42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亚邦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经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18 年 3 月 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4月3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38、2018050、2018055),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2018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47.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8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0.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734.36万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1.10亿元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18093号收益凭证	1.10	4.35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1日	本金保障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公司收回本金1.10亿元,收回理财收益1,180,945.12元,共计人民币111,180,945.1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0.80	4.3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结构性存款
“如意宝”RY180079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60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1月0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3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证书》的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证书编号:HE20180058

认证范围:粉针剂(青霉素类)

有 效 期至2023年7月8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涉及生产线产能及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
1	北元分厂粉针一车间粉针剂生产线	3.5亿支/年	注射用青霉素钠、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

本次通过GMP认证的生产线为公司北元分厂粉针一车间粉针剂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属于原《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没有发生新的资金投入。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国内外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1	注射用青霉素钠	粉针剂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细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胃肠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2016年,80万单位注射用青霉素钠全国产量62750万支,公司占比约13%;160万单位注射用青霉素钠全国产量58939万支,公司占比约26%。除公司外,该产品主要生产厂家还有石药集团、四川制药、山东鲁抗、西南药业等。公司该产品2017年销售收入14716万元。
2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粉针剂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尿路感染、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脑膜炎、败血症等。	2016年,0.5g注射用氨苄西林钠全国产量18202万支,公司占比11%;1g注射用氨苄西林钠全国产量28452万支,公司占比17%。除公司外,该产品主要生产厂家还有齐鲁制药、哈药集团、四川制药、江西东风等。公司该产品2017年销售收入1509万元。
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粉针剂	本品适用于对哌拉西林耐药,但对哌拉西林他唑巴坦敏感的产β内酰胺酶的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	2016年,0.625g(复方)全国产量741万支,全部为公司产品。1.125g(复方)全国产量4722万支,公司占比约10%。1.25g(复方)全国产量1237万支,公司占比约78%。2.25g(复方)全国产量3297万支,公司占比约8%。2.5g(复方)全国产量197万支,全部为公司产品。4.5g(复方)全国产量260万支,公司占比约31%。除公司外,该产品主要生产厂家还有瑞阳制药、石药中诺、苏州二叶、山东鲁抗、上药新亚等。公司该产品2017年销售收入33671万元。
4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	粉针剂	本品含β-内酰胺酶抑制剂-舒巴坦,适用于产酶耐药菌引起的下列感染性疾病。	2016年,0.75g(复方)全国产量853万支,公司占比约12%;1.5g(复方)全国产量1405万支,公司占比约13%。除公司外,该产品主要生产厂家还有山西仟源、哈药总厂、石药中诺等。公司该产品2017年销售收入1160万元。

注:1、主要产品市场情况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8年)。

2、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销售情况,同类产品市场情况为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北元分厂是在原生产线《药品GMP证书》到期后对生产线的再认证并获得GMP证书,说明公司相关生产线各方面均满足新版GMP要求,有利于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银行借款增加及置换抵押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为银行借款增加及置换抵押物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现对该公告“二、本次增加抵押物情况(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如下:

被担保人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的法定代表人为刘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2,573.80	104,389.63
负债总额	82,085.78	71,232.23
净资产	30,488.02	33,157.40
营业收入	206,449.36	104,571.08
利润总额	4,320.58	3,119.52
净利润	3,630.08	2,646.92

截至2018年6月30日,长圣医药的资产负债率为68.24%;长圣医药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除以上补充内容外,《关于公司为银行借款增加及置换抵押物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7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3人,分别为季绍良、何凤慈、邓瑞平),公司董事长刘群、董事李洪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杜男、董事余建伟因出差未能出席,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刘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行借款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抵押物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贷款9,500万元作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增加抵押物为公司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授信的18,000万元作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为银行借款增加及置换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抵押借款置换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借款2,680万元,同意置换为该笔借款作抵押担保的其中一处抵押物。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为银行借款增加及置换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银行借款增加及置换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借款情况

2017年9月25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担保,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9,500万元;同意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15,000万元,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等的房地产作抵押担保。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授信18,000万元。以刘群提供1,000万股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872)作质押。

二、本次增加抵押物情况

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行借款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一)本次增加抵押物情况

1、同意公司追加提供抵押物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贷款9,500万元作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物明细如下:

(1)公司名下垫江县桂溪镇石岭社区土地及地上定着物。

(2)公司在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应收账款1,200万元作质押。

2、同意公司追加提供抵押物为公司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授信的18,000万元作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物如下:

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下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分区B9-3/02号宗地。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迎路11-7号三楼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剂(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Ⅱ类Ⅲ类医疗器械、丙酮、高锰酸钾、甲苯、硫酸、盐酸、碘酒、乙醇溶液、过氧化氢、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含过氧化氢≤24%,含有稳定剂]、甲醛溶液、甲基乙基酮、乙醚、三氯甲烷、醋酸酐。(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中药材加工;药物研究;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6月30日,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总资产104,389.63万元,负债总额71,232.23万元,净资产33,157.40万元,资产负债率68.24%。

三、本次置换抵押物情况

2017年9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由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授信,其中一笔贷款2,680万元,期限为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大街57号为其中一处抵押物。

因重庆南川区政府部门拆迁要求,该抵押物被要求解除抵押配合拆迁安排。经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商议并经董事会同意,决定以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北部新区湖影街9号8栋1-3房屋作为抵押,用于置换原抵押物。

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抵押借款置换抵押物的议案》。

原抵押物	置换后抵押物
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名下房屋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大街57号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名下重庆北部新区湖影街9号8栋1-3房屋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3,59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17.10%。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均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为银行借款增加及置换抵押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概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561,569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557	2,208,541.0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870	107,466.85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28	129,233,822.59
合 计			131,549,830.52

2、募集资金净额的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1,027,970,263.19元已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2)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的情况如下:

近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财务人员通过网上银行查询获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未告知公司、福建猛狮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直接从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划转62,949,270.69元用于归还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部分到期贷款本金。

三、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受金融去杠杆影响,公司上半年到期融资大多未能顺利续贷,到期归还融资款挤占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导致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另外,公司出售资产进展缓慢,导致无法及时回收现金流。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期限内筹集到资金并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四、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的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各债权人,妥善处置公司债务,同时进行亏损子公司的整合减负,并对非核心子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及光伏电站进行资产处置,加快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的募集资金账户存在异动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1、近日,福建猛狮财务人员通过网上银行查询获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未告知公司、福建猛狮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直接从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划转62,949,270.69元用于归还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部分到期贷款本金。

扣款募集资金账号信息:

项目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28

2、获悉上述信息后,公司及福建猛狮相关人员多次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要求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尽快归还其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仍未归还其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

3、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严重损害福建猛狮、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福建猛狮及公司已通过多种途径要求其尽快归还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

4、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3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2亿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于2017年6月22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要求,福建猛狮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追加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在该笔债务到期之前,公司已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展期,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初步同意公司的展期申请。2018年6月22日,双方签署《展期协议》对部分借款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情况为:

次序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第一笔	3,700.00	2017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2日
第二笔	10,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9年3月30日
合计	13,700.00	-	-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未告知公司、福建猛狮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自行从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扣款用于归还公司在该行到期的部分贷款本金。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福建猛狮尚未收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从福建猛狮的募集资金账户划款的正式通知文件。

二、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福建猛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557	2,208,541.08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11**********870	107,466.85		
		分行				
3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	584**********428	129,233,822.5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分行				
合计	-	-	-	131,549,830.52	-	-

2、经核查,公司及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新华信托共向公司发放贷款7,780万元。公司逾期支付利息,新华信托要求公司提前还款。因公司未提前偿还贷款,新华信托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合计2,316,007.93元。

公司目前已与新华信托签署了《协议书》,双方就上述事项初步达成和解,上述债务的具体偿还方案仍在沟通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为2,316,007.93元。

(2)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福建猛狮于2016年5月6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截至2018年8月1日,长城国兴已出资258,492,818.76元,按照福建猛狮的委托购买设备并租赁给福建猛狮,福建猛狮剩余全部未付租金129,093,568.76元(已扣除租赁保证金14,750,000.00元)。近日,长城国兴要求福建猛狮提前支付合同项下的全部未付租金,并向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129,233,822.59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异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存在异动情况的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及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及福建猛狮正在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公司及福建猛狮的上述债务,妥善处理该事项,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

3、公司将协同保荐机构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澄海支行	487**********742	基本户	851,403.22	78,349,978.9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70**********013	一般户	793,630.71			
3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26***318	保证金专用户	2,456.57			
4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2***676	保证金专用户	681.81			
5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784	一般户	6,370.68			
6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170**********473	一般户	7,214.05			
7		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678******324	一般户	4,268.40			
8		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702******308	一般户	959.69			
9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781**********072	一般户	22,709.34			
10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781**********612	一般户	1,558.42			
11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791**********422	一般户	625.55			
12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791**********439	一般户	4,021.30			
13		中信银行公司汕头分行	811**********232	一般户	11,411.64			
1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540	一般户	1,703.33			
15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240	员工持股专用户	6,583.10			
16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557	募集资金账户	2,208,541.08			
17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870	募集资金账户	107,466.85			
18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200**********228	一般户	302,946.06			
19						223,819,444.0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853**********930	一般户	8,479.66			
21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751	一般户	149,994.23			
22		广发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955**********107	一般户	252,189.96			
23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428	募集资金账户	129,233,822.59	129,098,568.76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	台州台电动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大田支行	330**********381	一般户	3,614.55	835,300.00	台州市黄岩博宇机械制造厂	定作合同纠纷
25		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733**********136	一般户	695.1	487,858.00	苏州怡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		华夏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144**********504	基本户	1,097.69	712,800.00	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	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10********004	基本户	49.31	973,100.00	重庆美联国际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28		平安银行杭州萧东支行	110********005	一般户	57.99			
29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1209**********718	一般户	5			
合计	-	-	-	-	133,984,557.88	434,277,049.66	-	-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被冻结账户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一般户和专户,已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